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8]316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

2018年8月9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在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召开了《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规划临渭分局、临渭区住建局、国土资源临渭分局、临渭区林业局、临渭区交通局、阎村镇人民政府、三张镇人民政府、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委会、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组织单位）、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代表、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共24人，会议由有关部门的代表及专家组成14人的审查组（名单附后），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地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规划范围为渭南市临渭区中部，位于渭南市主城区南塬之上，北临环塬路，西靠关中环线，东托园区

东路，南至李庄村北界。北距渭南中心城市 4km，东距沈河水库 1.2km，南紧邻阎村镇区。规划面积共计 814.81 公顷。规划定位：打造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产城融合的南塬生态科技城，搭建南塬生态平台、人才创智平台以及创新科技平台。功能定位：集工业、居住、商业商务、文化创意、商贸物流、服务配套、养生度假、旅游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创新创业园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区开发回顾性调查与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沈河水源地水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基本详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优化调整方案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修编的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发展战略有前瞻性，充分利用了当地的资源、配套、区位、政策和交通等优势，选址较合理，规划布局基本合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行产业和发展政策方向，也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三张镇的相关发展规划相协调。基地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基地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构，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至可接受

的范围。

四、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省、市发展战略，结合临渭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临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二)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环境准入。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实行入创业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以及与创业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创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园区污水统一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园区绿化、抑尘，不得外排；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水循环利用率，并采用废水重复利用方案，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利用和处置。应积极寻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和鼓励将气化渣等用于建材行业的企业发展，提供优惠政策；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积极推行浓盐水分盐处置，减少浓盐水回收处置产生的杂盐量。

(四) 按照《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内容,成立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建设自动监测预警网络;规划应健全创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入园各企业必须建设严格的“三级防控”体系。

(五) 应在工业区上风向和下风向设置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进行常规自动监测。同时,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和土壤环境监测点,开展跟踪监测。

(六) 规划应进一步统筹核心区用地范围周边用地性质,在能化产业区周边划定生态防护距离和防护林地。加强产业区与渭南城区间绿化林带建设。

(七)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园区出现重大环境事故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增加频次;若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论证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保护措施。

(九) 加快完善创业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

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站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附件：《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